

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 打造专项行动方案

一、行动目标

按照创新探索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示范带动的原则，通过城乡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专项行动，把塑造城乡特色风貌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结合起来，把打造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和促进人口城镇化结合起来，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彝乡风貌的特色小城市、特色示范乡镇、主题精品小镇，有机对接美丽乡村建设，以体现“彝”文化为重点，突出历史、民族、生态、时尚主题，打造城乡特色风貌，夯实城镇产业基础，优化城镇生态环境，提升城镇发展品质，通过一年的努力，全州特色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跃上新台阶，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工作初见成效。

（一）规划工作目标。开展《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规划》及相关专题研究，明确楚雄发展的战略目标与路径。开展“中国彝乡·特色楚雄”课题研究和特色风貌专题设计，确立城乡风貌总体形象定位。启动国家、省、州级特色小镇概念性总体规划和风貌设计。

（二）建设工作目标。开展风貌特色集中建设或整治试点工作，选择一批城市（县城）重点片区、重点乡镇、中心村或特色村开展城市设计、风貌特色规划或修建性详规编制，启动试点建设。分步实施城镇建成区风貌特色改造工程、道路交通沿线风貌

提升工程、传统风貌街区保护利用修缮工程。

（三）管理工作目标。申报一批国家或省级重点镇、特色小镇、宜居小镇、特色旅游景观名镇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。建立特色城镇特色乡村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州、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特色小城镇管理机制。启动《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》立法。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乡镇启动扩权强镇试点工作。

二、行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中国彝乡·特色楚雄”课题研究。组建课题组。委托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和科研院校，联合本地设计机构组成课题组，开展楚雄州城镇历史沿革与变迁调研整理和特色村寨调研普查，总结、梳理调研普查成果，研究“中国彝乡”内涵与外延，确立“中国彝乡”总体形象定位和主要城镇特色定位，形成彝乡风貌形象总体框架，汇总编制《中国彝乡风貌特色专题研究》。邀请省内外知名建筑设计或彝族文化研究方面的大学学者、专家、建筑大师等担任专家，对“中国彝乡·特色楚雄”课题研究、特色风貌专题设计、方案评选开展指导和咨询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彝族文化研究院，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、州社科联、州民宗委、州文体局、州志办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二）开展特色风貌专题设计。一是开展“中国彝乡·印象楚雄”形象设计。对楚雄州 10 县市城市入口、主要过境交通干线、

重要视廊视点、城市家具进行特色形象设计，包括：环境景观、形象标识、雕塑小品、迎宾设施、公交停靠站、路灯等。二是开展楚雄州彝族特色建筑设计。收集、整理、归纳、提炼彝族建筑文化传统符号、传统形制和传统材料，采用理论研究加创作设计的方式，通过组织彝族建筑设计方案创意大赛的形式，开展彝族特色建筑设计，重点在图案、符号、构件装饰选样、外墙色彩、建筑风貌定位等方面进行提炼和创新。三是开展彝族建筑细部文化设计。对彝族传统建筑文化在现代建筑中的应用开展研究，制定相应的彝族文化符号标准，创作适用于包括公共建筑、市政设施、雕塑小品、住宅商业、民居等各种类别现代建筑的图案、符号、构配件等，形成彝族建筑细部文化研究成果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彝族文化研究院，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旅发委、州文体局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三）开展《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规划》专题研究。以落实《滇中城市群规划》为重点，开展《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规划》及相关专题研究，明确城镇发展战略目标与路径，并做出远景展望；重点研究禄丰、武定、永仁、广通、勤丰、碧城等小城市（镇）与昆明、攀枝花、楚雄等大中城市的联动发展问题。以此为基础，完善《楚雄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》，举办一次《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规划研讨及论坛》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工信委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环保局、

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林业局、州水务局、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四）启动一批特色小镇规划。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示范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》总体要求，结合全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“一计划六方案”的工作部署，公布并启动一批州级特色小镇和主题精品小镇规划，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特色示范小镇。在彰显鲜明的地域特色基础上，强化特色小镇整体风貌设计，完善城镇功能，补齐城镇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生态环境短板，推动小镇发展与疏解中心城市功能相结合、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、与服务“三农”相结合，打造一批具有彝乡风貌的宜居宜业宜游特色城镇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旅发委、州财政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农业局、州商务局，10 县市人民政府

（五）实施城镇风貌特色改造工程。各县市要按照启动一批、准备一批、储备一批的原则，结合城市“四治三改一拆一增”、农村“七改三清”环境治理，以城镇重点片区、三边（山边、水边、路边）、三节点（城镇中心节点、市民活动节点、交通枢纽节点）为重点，分类、分步、分批逐年实施特色风貌改造工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实施沿街楼体外立面改造、沿街建筑亮化改造、沿街店面牌匾改造、城镇街道家具和雕塑小品设置、绿化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工信委、州财政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林业局、州水务局、州文体局、州旅发委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（六）实施道路交通沿线净化、绿化、美化工程。重点对 G56 杭瑞高速、G5 京昆高速、南永和元双二级公路出城段进行风貌整治，塑造具有“中国彝乡·印象楚雄”的特色风貌形象。一是在 10 县市城市入口增设特色文化主题雕塑、小品及休闲迎宾设施，改造更新或设置沿线形象标志、标识系统（含旅游系统标识、重要村镇入口标识等）和宣传广告标牌；二是重点整治出城通道沿线的违法广告、违法搭建、乱停乱放、占道经营、建筑立面，坚决消除城市门户脏乱差的现象；三是实施道路交通沿线绿化美化工程，着力提升高速公路、铁路、国省道、城市交通主干道等沿线和重要节点的绿化美化水平，在交通沿线重要视廊、视点建设具有彝乡特色的大地景观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交通运输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林业局、州旅发委、楚雄公路管理总段，10 县市人民政府

（七）实施传统风貌街区保护利用修缮工程。按照《楚雄州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保护建筑确定工作方案》，利用 2 年的时间完成全州历史文化街区（包括优秀历史建筑、不可移动文物、传统风貌建筑）划定工作，把全州符合标准要求的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确定。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，以县市人民政府名义统一设立保护标志，实施挂牌保护。在全州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风貌区、

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遴选一批试点，开展保护利用设计，实施修缮提升改造工程，传承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特征和文化内涵，赋予新的城市功能和业态活力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、州文体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民宗委、州财政局、州志办，10 县市人民政府

（八）启动《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》立法。启动《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工作。以建立完善“风貌规划—风貌导则—规划条件”为依据、从“定性—定量—定位”逐步深入的城乡风貌管控制度为目标，深入开展调研，突出重点问题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，达成立法共识，为构建特色风貌管理法治保障体系打下基础。

牵头部门：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

责任单位：州住建局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（九）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试点示范城镇。从规划、产业、财政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支持各县市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镇、特色小镇、宜居小镇、特色旅游景观名镇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。对于申报纳入国家示范名单的城镇，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、城镇重大基础设施、特色产业等项目用地安排、财政资金补助、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财政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交通运输局、州水务局，10 县市人民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

(十) 建立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机制。由州城乡规划委员会组建全州城乡特色风貌专家委员会，强化全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设计审查和决策咨询。在特色示范乡镇综合设置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城镇管理、违法建设查处、人居环境提升、风貌整治工作机构，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特色小城镇管理机制。选取一批具备条件的乡镇（如广通、光禄、土官、东华等），启动扩权强镇试点工作，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。

牵头部门：州住建局

责任单位：州发改委、州工信委、州财政局、州国土资源局、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、州政务管理局、州人社局、州编办，10 县市人民政府

三、行动步骤

(一) 任务分解阶段（2017 年 3 月底前）。将涉及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的相关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州级相关部门和各有关县市；组建“中国彝乡·特色楚雄”调研课题组，成立专家顾问组；成立《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管理条例》立法调研组；明确州级特色小镇和主题精品小镇名单；建立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重点项目建设清单和建设时序表。

(二) 执行落实阶段。各县市人民政府在 4 月底前制定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专项行动工作方案，确定 2017 年度建设目标任务、实施步骤和实践要求，将城镇建成区风貌特色改造工程、道路交通沿线风貌提升工程、传统风貌街区保护利用修缮工程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，上报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

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与州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。5月底前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乡镇、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，排出时间表，创新工作模式，狠抓工作进度，通过全年的努力，圆满完成各项标任务。

（三）督促检查阶段。及时跟踪工作推进情况，建立每月督查通报制度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提出办法措施。2017年6月和11月各开展一次专项督查，做好查缺补漏工作，推进工作措施落实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四）总结考核阶段（2018年1月底前）。由州住建局牵头，分别对全州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。

四、行动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楚雄州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副州长周兴国任组长，州住建局、州发改委、州工信委、州旅发委、州委农办、州人社局、州文体局、州财政局、州民宗委、州农业局、州商务局、彝文研究院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建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各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，负责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。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建设管理主体责任，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建立健全任务层级分解、责任明确的管理体系，进一步细化责任和职能

分工，分解细化工作任务，建立和完善城乡风貌建设项目审查、财政资金审计、工程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和表彰激励等制度，并抓好制度落实，切实保障城乡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筹措。建立城乡特色风貌建设或改造项目库，纳入州、县市政府工作年度计划，与新型城镇化试点、棚户区改造、城乡人居环境提升、特色小镇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易地扶贫搬迁新村建设、道路交通设施建设、海绵城市建设、园林城市创建等有关项目捆绑，执行有关项目资金筹措、审批、立项等支持政策。州级财政安排一定额度的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前期工作经费和试点补助经费。各县市把城乡特色风貌规划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确保城乡风貌工作的资金需要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考核。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，定期对州级各有关部门、各县市工作任务开展、推进和阶段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对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到位、建设效果不明显的，及时督促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州住建局要加强会商约谈，每月向全州通报进展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级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城乡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，加以宣传推广；广电、宣传部门要加大“中国彝乡·特色楚雄”的宣传，增强文化自信、凝聚社会共识，为特色风貌（特色城镇特色乡村）打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。